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 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履行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 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並由[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微調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在任何續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 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 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董事決定的 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釐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 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能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 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辦理轉讓書,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 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 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與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 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 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高於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 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受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仟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 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 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説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 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不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將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章程細則 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新 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 止,屆時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向本公司交付書面通知辭任;
- (bb)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根據法律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 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 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 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 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 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a)附帶董事可能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要求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發售、配發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面值發行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配發、發售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期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 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 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其任職時間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 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 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 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的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成立的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決定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期,亦不論是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倘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須於最早審議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曉擁有權益或變得擁有權益後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 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 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下列任何一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運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運營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 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授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 傷殘福利計劃;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 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止、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 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所指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前述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真誠允 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 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若為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 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 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 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 行使猶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 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 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 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 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根據聯交所規則該股東須就贊成審 議事項放棄表決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不違反聯交所規則的較長期間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位或以上股東(在提交請求之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計))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請求須以 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當中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中所 列事務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作出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若在提交請求後21天 內,董事會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其自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 須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iv)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 則須於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 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 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此外,必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獲本公司此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

任何將根據章程細則發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均須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親身、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cc) 選任退任董事的替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和核數師的酬金。

(v)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處理任何事項,但未達到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另行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 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 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其屬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 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款項涉及的事項, 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 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有關法律賦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冊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可能須予提供之賬簿或當中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 於其中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印本須在該大會召開前不 少於二十一(21)天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 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 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送交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 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送達(除財務報表概要 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然後

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並由本公司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早。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 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涂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地址或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或若為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 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機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章程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註冊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納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於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已繳納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惟相關名冊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則除外。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使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 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時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 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平等地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 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 足股款或應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 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 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認購價 與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 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但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 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 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本公司須每 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將股份溢價賬用於(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回購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因此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 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 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時認為 可適當給予財務資助,且提供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 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專與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在回購之前決議以公司名義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被視作已註銷。若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則須於股東名冊中登記公司持有相關股份,然而,儘管有上述內容,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股東,及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及據稱行使相關權利屬無效,且庫存股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上表決,及不得用以計算任何規定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抑或就公司法而言。

公司未被禁止購回及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及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 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許可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內容以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作具説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

不會就庫存股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 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以及過錯方本身控制公司;及(c)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出替代清盤令的其他命令:(a)監管日後開展公司業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避免作出或持續作出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為,或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未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以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且(若屬公司自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 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誠實及善意地行事,及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運用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可能運用的謹慎、勤勉及技能。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款項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 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 後,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或部分賬簿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 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6月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税項,亦無屬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須就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提起的若干文書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開曼群島是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税收協定的訂約方,但並非任何其他雙重税收協定的訂約方。

(k) 轉讓印花税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税,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 人士在繳納費用後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依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 (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 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保存。公司須促使在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妥善登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之詳情的實益擁有人名冊。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但是,相關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需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性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相關情況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若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之理由提起呈請,則法院有權作出取代清盤命令之外的若干其他命令,如日後監管開展公司事務的命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 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 則該公司須自通過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之時起或相關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停止營 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倘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則清盤人須盡快作出清盤報告及賬目,其顯示清盤如何開展,及如何處置公司財產及隨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呈示賬目並進行相關解釋。此最終股東大會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通過向各分擔人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可進行重組及合併。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代表管理層有欺詐或不守信用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無需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明確授權,呈請可由公司代其董事提交。於有關呈請聆訊後,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其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明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 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 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税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便毋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

4. 總則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